大 葉 大 學 【 還願扶助基金 】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號	
系　級		連絡電話 或手機	

申請類別暨應繳文件		
	註冊費 □	一、申請註冊費，變故事由限發生於三個月內，**本項補助須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；**當學期已辦理就學貸款、政府其他優惠減免措施、校內工讀金及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，不適用。(相關辦法請參閱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法規專區) 二、需檢附(一)相關證明文件(例:父或母死亡證明書、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、父或母服刑、 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 (二)三個月內之詳細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。
	生活助學金 □	※申請生活助學金，依大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需檢附資料: (一)近三個月內附記事之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應檢附配偶資料)。 (二)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 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。

家庭成員	親屬稱謂	姓　名	年齡	健康狀況	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	平均每月收入

家庭狀況	

◎本欄由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填寫：

擬發給**註冊費補助金**，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**或生活助學金**每個月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，自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起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止，共計＿＿＿＿個月（**生活助學金金額，共計新台幣：＿＿＿＿＿＿元**）

師徒導師	系主任	生活與住宿輔導組	學務長

【聲明】因應個資法規定，學生申請時，學校已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採告知聲明經同意方式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「還願扶助基金」之申請資料，僅用於大葉大學校內範圍，嚴謹控管存查，不會另作它用。